公 用 類 和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表	號	1137-03-06-2

<u>彰化縣</u>涉及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

中華民國 單位:件、千元 裁 處 撤 銷 繳 款 環保法令 件數 金額 件數 件數 金額 金額 不法利得 不法利得 總計 空氣污染防制法 水污染防治法 廢棄物清理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環境用藥管理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填表

其他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環境保護局涉及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

<u>彰化縣</u>涉及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違反環境保護法令,經審核涉及不法利得,由本縣政府製發處分書函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裁處、撤銷、繳款之件數及金額分。.
 - (二)横項目按違反環保法令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不法利得:違反環境保護法令,就所獲違反行政法上所得利益,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予以加重裁處之金額,或依行政罰法 第20條規定追繳行為人、他人雖未受處罰但受有財產利益之金額。
- (二)裁處件數、金額:指經製發之裁處書件數及其所載裁處金額(不含應追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水污染防治費、海洋棄置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利息等),且裁處金額應大於或等於不法利得金額。
- (三) 撤銷件數、金額:指因行政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之件數及原裁處金額。
- (四)繳款件數、金額:指以入帳日為準之繳款件數、金額,繳款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罰鍰金額。以分期付款繳納者,於首 期罰鍰入帳時,即計入件數、金額,爾後各期罰鍰入帳時僅記入金額,不計入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環境保護局「涉及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